

##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（上海市常德路 940 号）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许骅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：

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变更，公司董事会对下属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作出如下调整：

●原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由独立董事汪龙生、独立董事卓越、董事顾宏宇组成，并由独立

董事汪龙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现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由独立董事汪龙生、独立董事竹民、董事顾宏宇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汪龙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●原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独立董事卓越、独立董事谢荣兴、董事戴天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卓越担任主任委员。

现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独立董事竹民、独立董事谢荣兴、董事戴天组成，并由独立董事竹民担任主任委员。

三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-017号公告）；

四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6年8月修订）；

以上第三项、第四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